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基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ZCC20241216111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质疑与投诉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的委托，，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基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C2024121611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基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http://www.jsbc.edu.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http://www.jsbc.edu.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007%20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C20241216111

项目名称：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基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采用固定费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工程类项目监理费用预算以实际承揽项目为准。招标控制价费率为3.0%，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

**监理服务费用= 实际承揽项目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学校具有对中标单位履职期间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的权利，最多续签两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总监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为1名，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至11月的社保证明，拟派总监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往工程中无不良记录，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 日至2024年12月 25 日。

地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http://www.jsbc.edu.cn/）

方式：网站附件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26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江通路48号，江苏商贸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处（西大门南侧）办公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评审地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基建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南通市江通路48号，江苏商贸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处（西大门南侧）办公室参加开标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详见采购文件。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单位：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通路48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吴老师（后勤与基建处） 联系电话：0513-85679235

杨老师 （资产管理处） 联系电话：0513-85679264

联系邮箱：jssyzcglc@jsbc.edu.cn

2.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电话：0513-85679216，联系邮箱：jssyjjjc@163.com

3.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江海大道817号江海财富大厦A座7楼

经办人联系方式：吴江 0513-68002662、13861946109

邮箱：[458101863@qq.com](mailto:dfhxnt@126.com)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报价。以所委托工程的结算审计价为计费额。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的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报价，包括全部的工期内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任务所需要的全部监理服务费。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等因素投标人在投标时一并考虑，全部计入投标费率报价中。监理服务费不因施工工期的延长而调整。**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招标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开标和评标

（5）投标文件组成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http://www.jsbc.edu.cn/）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供应商按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纸质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内容**。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须分别单独牢固装订，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标不得出现于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标响应投标文件中。

1.2纸质响应文件分三个密封袋（箱）提交。其中：

资格审查文件的正、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

商务技术标的正、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及图纸类（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等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价格标的正、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

1.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凡是响应文件中涉及供应商资信认证、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复印件，和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以供应商名称落款并注明需要盖章的，均需相应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1.4.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文件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可以采取U盘、电子光盘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1.5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等关键信息，密封完好以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1.6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招标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时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活动。

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

2．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投标的澄清

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无效投标条款

6.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单价限价的。

6.1.4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6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7本项目投标人之间被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查询确认有关联性的。

6.1.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0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6.1.11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招标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3代理机构将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http://www.jsbc.edu.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招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招标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中标通知书

3.l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伍份、服务商壹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

1.3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条款、弄虚作假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5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款进行支付。

**八、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按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监理服务范围：**

1. 监理服务范围：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校园基建修缮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人员考勤，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初审等所有内容的监理。

（1）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审查项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4）审查项目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5）审查项目承包人报送的装修工程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装修工程的材料进行抽检；

（6）审核项目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7）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8）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等事项；

（1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13）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监理归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记要，监理工作日志，监理工作总结。

**2.监理服务期限：**自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结束

3.**质量要求**：合格

**二、本项目拟派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对投标人拟派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数量 | 专业 | 持证上岗要求 | 备注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房屋建筑工程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拟派总监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名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机电安装专业各1名 | 具有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  |
| 监理员 | 1名 |  | 具有监理员及以上执业资格 |  |
| 总 计 | 4人 | 说明：以上为项目人员配备最低配置要求，中标后监理单位须按上述要求配备人员且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因现场情况和工程进度的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其中，每天须确保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监理单位须派专业造价工程师负责现场变更和造价控制。 | | |

注：1.上述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所投人员年龄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持有监理上岗证；

2.中标后，上述所有人员配置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变更；

3.所有人员必须持有监理岗位证（培训合格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省级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的专业以岗位证书的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学历证书中的专业）或职称评定为准。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文件要求：取得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省监理工程师以及省监理员证书的省外监理人员，在我省只能担任监理员。

**三、项目实施时间与地点：**

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项目为准。

**四、项目验收标准：**

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并经委托人验收通过。

**五、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委托人的监理服务要求时，须无条件响应。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提供监理服务。

3.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报送至采购人备案，一个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报送更换人员名单。

4.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4人。

5.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每次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业务。

6.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将监理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六、付款方式**

**一项目一付款，在完成监理服务项目后，由采购人根据单个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为合同暂定价的70%，竣工结算审计结束、监理档案移交委托人后支付剩余费用，年度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为入围单位。**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1.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 **5分** | **根据监理大纲或方案是否立足于本项目、考虑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符合监理规范。** |
| 1.1 | 方案理解 | 5分 | 监理大纲和监理总体方案合理；详细分析本工程重点和难点，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方法和切实可行的监理措施5分；监理大纲和监理总体总体方案基本可行；能分析出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法3分；未能提出重点、难点问题，或提出的重点、难点无针对性，或未能提出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法1分。 |
| **2** | **监理措施手段** | **15分** | **根据有无质量、进度、安全、合同等管控方案，方案是否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是否切实可行，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是否匹配。** |
| 2.1 | 制定合理措施方案 | 5分 | （1）制定合理的质量控制方案和监理措施，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监理规范要求、责任落实到人、具备有效管控措施5分；质量控制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质量控制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得1分。 |
| 2.2 | 进度控制措施及监理措施方案 | 5分 | （2）根据招标人对本工程的进度要求，制定合理的进度控制方案和监理措施，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具备有效管控措施5分；进度控制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进度控制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得1分。 |
| 2.3 | 安全监督方案及措施 | 5分 | （3）制定合理的安全监督方案和监督措施（特别是危大工程的专项监理管控方案和措施），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具备有效管控措施5分；安全施工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安全施工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或无危大工程监理管控方案和措施的得1分。 |
| **3** | **对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重点、难点有无针对性，能否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 |
| 3.1 |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 | 5分 | 能详细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5分；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得3分；不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得1分。 |
| **4** | **对工程的建议**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建议是否具有独到的真知、能否帮招标人解决实际问题。** |
| 4.1 | 对工程提出建议并提出解决方案 | 5分 | 有详细深刻独到的真知灼见、能帮招标人解决实际问题5分；有真知灼见、能基本解决实际问题3分；没有很独到的真知灼见、不能帮招标人解决实际问题得1分。 |
| **5** | **企业实力** | **25** | **企业的综合实力** |
| 5.1 | 企业业绩 | 12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监理服务业绩,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监理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2分。  注：提供合同及相关业绩任意一张结算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5.2 | 企业证书 | 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5.3 | 企业资质 | 7 | （1）投标人具有机电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电力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自2020年度以来在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中，获得等级A得3分；获得等级B得2分；获得等级C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公布信用综合考评结果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服务方案 | 15分 | 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服务承诺、项目团队、保密措施、增值服务及合理建议等内容。 |
| 6.1 | 服务方案 | 10 |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好得5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得3分。  服务方案内容空洞，针对性差得1分。 |
| 6.2 | 快速响应服务能力 | 5分 |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场所及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响应、应急能力强得5分，在4小时内响应、应急能力较强得3分，超过8小时响应、应急能力较弱的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4.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费率）×价格权值×100

**5.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评审得分最高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http://www.jsbc.edu.cn/）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其他**

**当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甲方保留修改权）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基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协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基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评审的结果，乙方为甲方监理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 服务费支付
2. 本项目按单个项目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固定费率为 。乙方在完成监理服务项目后，由甲方根据单个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为合同暂定价的70%，竣工结算审计结束、监理档案移交甲方后支付剩余费用，年度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单个项目服务费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的整个招标范围，包括全部的工期内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任务所需要的全部监理服务费。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交通、食宿、税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等因素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除服务费外的其他费用。
2. 协议有效期间，只要本项目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不变，在服务期限内，单个项目服务费率不予调整。
3. 无论项目金额大小，乙方单个项目服务费率固定不变。协议价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协议组成部分：

1、本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三、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具有对中标单位履职期间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的权利，最多续签两次。

四、服务范围

1. 监理服务范围：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校园基建修缮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协助甲方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人员考勤，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初审等所有内容的监理。

（1）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协助甲方对进场的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审查项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4）审查项目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5）审查项目承包人报送的装修工程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装修工程的材料进行抽检；

（6）审核项目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7）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8）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等事项；

（1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13）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监理归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记要，监理工作日志，监理工作总结。

2.监理服务期限：自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结束。

3.质量要求：合格。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监理服务要求时，须无条件响应，并于被指定起5日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监理服务合同见附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提供监理服务；
3.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名单报送至甲方案，一个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经办人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并报送更换人员名单；
4. 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4人；
5. 乙方必须保证每次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
6. 乙方不得擅自将监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六、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应对在执行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保密。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权利义务终止而解除，在履行协议期间和监理项目结束后，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协议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如遇其人员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签订合同的单位各执贰份。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执业资格**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监理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监理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投资额：；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乙方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收费＝本工程的结算审计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 %（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计算）。**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酬金、勘察阶段服务酬金、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其他相关服务酬金等

（具体付款计算方式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件5.3）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施工准备阶段始，至 保修（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结束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2. 订立地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贰 份，副本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对设计、施工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4）通用条件；（5）招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委托工程施工图纸所示（包含但不限于包括且不限于主体、装饰、装修、强电、弱电、给排水、污水处理、电梯、设备材料选购、室外道路雨污水及以对监理范围内结算的初步审核）全部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人员考勤，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初审等。**

2.1.2监理工作内容除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审核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3）审核承包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审查督促承包单位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市标化工地要求进行管理，督促检查并考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满足施工要求，若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安全事故的全过程；

（5）监理人员应熟悉及消化各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6）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分包单位的资质；

（7）实施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工程合同和信息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8）复核计算已完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并对结算进行初审；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和品牌，按程序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同时配合委托人考察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10）按时向委托人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

（1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组织基础、结构中验和竣工预验收，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资料备案手续；

（12）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全过程；

（13）负责竣工图和各项工程质量资料的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14）应对承包单位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承包单位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视情况承担部分责任。

(15)协助委托人做好所有标段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材料的认质认价等工作。

（16）如有甲供材料时，应及时做好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计划的审核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各类甲供材料台帐登记及一切相关工作。

（17）对工程竣工施工资料审核。

（18）提供现场施工应有的检测设备及相关的技术规范，供委托人等相关单位使用及查阅

（19）国家、省、市规定监理工作的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3）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5）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6）委托人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7）国家所有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另附）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机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如确需更换，应报委托人批准，并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监理费的5%，每更换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扣监理费的2%，每更换一名监理员扣监理费的1%；如发现未经审批擅自更换或兼职，委托人除责令监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外，可按每人次每天扣减监理费500元。

（1）若委托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工程师或其他人员，且只能更换一次，所换总监工程师、其他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于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人员资质，否则监理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同2.3.4条），监理酬金按已完合格工作量的50%计算。

（2）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的要求，且发生一次，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20%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本合同：

A、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承担的职责时；

B、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C、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D、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E、接受承包人请吃或娱乐活动；

F、向承包人介绍施工作业人员；

G、向承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

H、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业务；

I、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按照合格签字；

J、监理人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K、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L、监理人本身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委托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签证以及其他超出委托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开工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报送3份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后实施。（2）周报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给委托人。（3）月报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初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四份）给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三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 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5.3.1监理费计算方式：

暂定监理服务费＝ （暂定 ）×中标费率（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最终监理服务费的收取按**本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监理中标费率**-各种罚款。

5.3.2监理费支付方式：

乙方在完成监理服务项目后，由甲方根据单个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为合同暂定价的70%，竣工结算审计结束、监理档案移交甲方后支付剩余费用，年度合同履行结束完毕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5.3.3工期延长的，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3解除：按本合同约定解除与终止。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工程所在地建设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种方式：

（1）提请 南通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对承包人的试验取样、封样和送样过程进行见证，若监理人未按规定进行见证或作出虚假见证，本项目监理费用全部扣除，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江苏省建设厅统一的监理示范表式（不适用于本工程的少数表式另行议定）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监理任务完成时，监理人应复制叁套完整规范的监理资料给委托人。

9.3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在开工前三天免费向监理人提供该工程的完整、齐全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有关纪要等。

9.4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任何人员、房屋、设备，由监理人自备，无补偿。

9.5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若系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9.6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经委托人同意的延期批准中的竣工日期前，组织合格的竣工预验收，并督促承包人整改完毕，否则每延迟一天扣减监理费的0.5%。

9.7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并应在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28天内按委托人提供的《工程结算编制、审核试行办法》完成结算审核及装订（包含对检测费用的审核）。

9.8监理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的要求，督促承包人在竣工预验收前整理完整的工程资料。若工程竣工验收时，竣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除由监理人责成承包人达到要求外，视情况扣减监理费1-5%。

9.9监理人不按批准的监理规划执行的，视情况扣减监理费1-3%。

9.10监理人员未能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每发现1 项（次），扣减1000元，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问题或者影响工程进度、增加造价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再扣减监理费的5%～20%，情节特别严重的，扣减全部监理费。

9.11监理人应按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规定制定进行考核登记（该考核台帐作为监理人审核施工结算的依据之一），若发现未按规定考核或考核不实，按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的1%。

9.12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结算，委托人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最终审定，审定结果与监理人的审核结果相比，要求准确率达95%以上，若有关部门在95%基础上再有核减，核减率每超过1%，扣减监理费的3%。中间值按直线法内插计算。

9.13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答复。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壹万元**

A、监理人违约时，对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1)由监理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工程，交付验收，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占履约保证金30%），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未能完成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含缺陷责任期）要求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占履约保证金30%），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除安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占履约保证金20%），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未能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结算审核并提交资料的，除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占履约保证金20%），另按每延迟一天扣减监理费0.5%。

B、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年度最后一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9.15监理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如果本工程工地在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一次扣减合同监理费的2%，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被新闻媒体单位曝光的，扣减合同监理费的2%。

9.16监理机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如确需更换，应报委托人批准，并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监理费的5%，每更换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扣监理费的2%，每更换一名监理员扣监理费的1%；如发现未经审批擅自更换或兼职，委托人除责令监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外,可按每人次每天扣减监理费2000元；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设备保证按时到场，如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后，监理机构现场仍未有投标文件所述的独立于施工单位的有效的测量、检测设备、工具、仪器、通信、信息设备、交通工具等，每发现缺少或无效一套，扣减监理费的1%。特殊情况除外。监理设备最低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7若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按委托人的要求办理，并不增加监理费用。

9.18在工程施工期间，专业监理员、监理员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每月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外，每天必须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委托人将定时定点考核，监理人员每缺少一天扣罚2000元/天，经委托人批准的除外。因工期紧，任务重，监理人必须在工程施工期间安排监理人员的作息时间与工地施工同步，全天候全过程跟踪监理；如不能执行，按2000元/天/人处罚。工程竣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施工现场须派驻一名监理人员到场负责，如不能执行，按500元/天/人处罚。

9.19监理人投标时提供的所有证书以及派驻本工程的监理人员所持的证件证书（身份证、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都是合法有效的，如有弄虚作假，委托人可取消监理人的监理资格，已完监理费用不予结算。

9.20监理人确保在开工前，在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内配备本工程适用的所有的规范、验收标准等资料两套，如缺少或使用错误的规范、验收标准，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的5%。

9.21及时按照程序上报质量、安全事故，如被委托人证实监理人瞒报谎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的10%。

9.22委托人定期或临时通知，要求监理人负责收集、编制或审查的报表、资料，监理人未按照要求的时间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费1000元，若监理人编制、审查的报表、资料，经证实不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费2000元。

9.23现场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或设计文件要求的现象，监理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未发出明确的正式书面通知的，每发现一项次，扣减监理费的3%。

9.24所有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本工程中所有扣减费用可以累加。

9.25保修（含缺陷责任期）阶段，委托人及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未能按要求进行监理的，每发生一次，除要求整改外，可扣减监理费1%。

9.26监理人违反本条款的有关规定，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灰点或不良记录，三次灰点记录作为一次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其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城建工程监理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

9.27监理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9.28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9.29因监理人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监理人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委托人卷入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的，监理人应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财产保全及执行费用等一切直接损失。

9.30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A-3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若系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有关需要监理协调的工作。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监理人进场后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工程立项文件 | 1 | 开工前十天 |  |
| 2.工程勘察文件 | 1 | 开工前十天 |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2 | 开工前十天 |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开工前十天 |  |
| 5.施工许可文件 | 1 | 开工前十天 |  |
| 6.其他文件 | 1 | 开工前十天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第四部分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5、《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6、《人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34-2017

7、《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8、《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9、《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104-97

1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11、《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1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14、《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JGJ137-2001

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12

17、《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JGJ3-2010

18、《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19、《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2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2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2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2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24、《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2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26、《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16

27、《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28、《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2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30、《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3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3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146-2012

33、《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34、《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35、《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4

36、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37、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第六部分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单位、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终止招标，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视情在招标人官网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投标人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招标人官网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七、质疑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5）；

6.投标供应商提供建设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总监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证书

8.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总监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月至\*月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9.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7）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9）；

4.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5.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格式见附件11）

6.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2）

7.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3）；

**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的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

附件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 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承诺书

**承诺函**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做出以下承诺：

（1）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往工程中无不良记录，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响应函**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依据贵单位（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工期时间内完成，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标小组认定。

3.本项目商务部分有负偏离的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9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标小组认定。

3.本项目技术部分有负偏离的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10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称 | |  | |
| 职务 |  | 年龄 |  | 学历及专业 | |  | |
| 监理注册证号 |  | |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 | |  | |
| 专业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 |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  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 合同质量标准 | 质量评定  等级 | 担任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

**1.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报价 |
|  | **%** |

日期：

填写说明：

1、开启一览表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2、**报价费率保留2位小数点。**